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神話世界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及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亦請注意，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包銷，而非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1
預期時間表	3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雋匯國際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PP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PP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APP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 聯交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 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 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不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的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為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其僅供說明並已根據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計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批准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 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 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 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 (1)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於下述時間發佈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不會如期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當前原定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佈「極端情況」之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2)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水、重大山體滑坡或大規模停電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雋匯國際」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緊接本供股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如供股章程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申請及支付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限後首個營業日，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 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 1,825,740,693 股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釋 義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
「滬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繫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繫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包銷商」	指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最多 1,825,740,693 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如有)，當中包括假設除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應有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	指	百分比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執行董事：

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

王海波博士

黃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主要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 (1) 股股份
獲發 — (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供股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雋匯國際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7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25,740,69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8,257,406.93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3,651,481,38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82.5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7.11%。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可供認購，然而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6港元折讓約26.47%；
- (b)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折讓約34.21%；
- (c)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4港元折讓約33.07%；
- (d)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15港元折讓約33.99%；

董事會函件

- (e)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6港元折讓約17.11%；
- (f) 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57,069,000港元及1,825,740,693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70港元折讓約97.30%；及
- (g)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6,340,262,000港元及1,825,740,693股股份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47港元折讓約97.1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c) 章程文件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已提供予除外股東；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e)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f)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f)項所載先決條件。除上文第(f)項所載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乃不可豁免。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應予終止。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已載於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一段。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及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及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須填妥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0,389,2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供股股份的按比例計算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亦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的通告(「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如有必要，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須如此行事，則另當別論，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之權利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一段所披露者外，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項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供股將不會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且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及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倘任何該等除外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淨額不少於1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除外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上述分派後銷售所得款項餘額，所得利益撥歸其本身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並無其他海外股東。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董事認為，鑒於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摒除於供股範圍之外並無必要亦不適宜。因此，有關海外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擴展至有關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惟須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不會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額外申請表格。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i) 額外申請表格項下

董事會函件

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i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 (i)至(iv)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另行應付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有意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則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應另行繳付之申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獲配發人士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概不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

包銷商包銷供股 股份的數目：	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包銷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 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 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供股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 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事項；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須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董事會函件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有關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25,740,693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主要股東						
林佳慧(附註1)	273,280,200	14.97	546,560,400	14.97	273,280,200	7.48
張婷婷(附註2)	253,575,000	13.89	507,150,000	13.89	253,575,000	6.94
公眾股東	1,298,885,493	71.14	2,597,770,986	71.14	1,298,885,493	35.57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825,740,693	50.00
總計	1,825,740,693	100	3,651,481,386	100	3,651,481,386	100

附註：

- (1)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佳慧女士持有，於211,312,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由林佳慧女士實益擁有的61,967,760股股份，林佳慧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73,28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7%。

董事會函件

- (2) 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婷婷女士持有，於253,5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9%。
- (3)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度假區業務**」)；(ii)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iii)物業發展。

本集團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濟州神話世界，其於韓國濟州提供一系列設施，包括酒店、主題公園以及水上樂園景點、國際餐飲、零售及博彩娛樂設施。近年來，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佳，加上營運及融資成本上升，以及客戶消費行為的轉變，本集團在持續營運方面面對更多挑戰，因此已對本集團營運的盈利水平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包括(i)償還十二個月的銀團貸款(即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結束的再融資信貸)約72百萬港元；(ii)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應付的貸款50.00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到期及應付的債券50.00百萬港元。為應對即時資金需求及持續困難，本公司已繼續盡力爭取新的資金來源及融資機會，以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支持其營運需要。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已探索多個融資機會以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到期的計息銀行借貸再融資(「**借貸**」)。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二零二四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初確認之全部再融資僅滿足借貸的部分還款要求。因此，鑑於對處理所欠差額的即時需求，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8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償還借貸。於最後可行日期，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分配至濟州神話世界的發展及保養的所得款項17.1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就保養及建設成本而言，由於80百萬港元已如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至償還借貸，(i)濟州神話世界的保養、翻新及設施升級的成本約27.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由內部資源撥支；及(ii)濟州神話世界發展的供水工程建設成本約19.9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有關變動已獲詳盡解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並不預期涉及濟州神話世界現有基礎設施保養的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會有進一步變動。有關保養對確保濟州神話世界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0.00百萬港元的分配現階段足以用作濟州神話世界的保養及發展。倘本集團在下文所解釋根據供股分配的20百萬港元以外需要額外保養或建設工程，本公司將評估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透過內部資源或其他替代融資機會為有關工程籌集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替代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諸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方式。

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將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亦為本公司流動資金帶來壓力。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發行債券。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本公司較為不利。

除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外，配售新股的集資規模與供股相比相對較小，且其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並會攤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未有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權益比例的平等機會。本公司最近已配售新股份。

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更靈活選擇是否(a)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b)通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在可獲得的情況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或(c)通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本集團近年面臨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尤其是持續錄得淨虧損、自經營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負債淨值，董事會認為，供股可通過減輕財務負擔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財務責任、維持營運穩定性以及促進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而無額外利息負擔，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僅

董事會函件

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獲取額外供股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在可獲得的情況下)，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會認為，除其他集資方式外，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8.75百萬港元，其中：

- (i) 約100.0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應付的貸款50.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提取)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到期及應付的債券50.00百萬港元。來自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濟州神話世界的持續經營需要，包括經營供應用品及設備、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5.00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利息開支；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0.00百萬港元擬用於(a)維修濟州神話世界現有老化的基礎建設，以保障安全標準、功能及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機電設施及結構的資本開支；及(b)在濟州神話世界開發新設施，以提升賓客體驗。於約20.00百萬港元的開支中，(i)約7.2百萬港元將用於更換濟州神話世界酒店的窗戶；(ii)約5.7百萬港元將用作更換及／或檢修冷暖設備；(iii)約3.2百萬港元將用作檢修不間斷供電系統及更換電池；(iv)約2.3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擴建主題公園內的表演舞台的全部資本需求，而該表演舞台為本集團發展計劃中的新設施之一，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動用；及(v)約1.6百萬港元擬用於一般度假區設施的維修與保養；
- (i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9.00百萬港元擬用於博彩業務以及度假區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活動營銷計劃及多個宣傳活動；及
- (v)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約4.7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成本及(ii)經營供應用品及設備按順序平均分擔；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上述順序使用。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5.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 約1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銀行利息開支；(ii) 約6.0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系統及其他營運技術的升級；(iii) 約5.0百萬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博彩錦標賽等推廣活動，以及宣傳活動；及(iv) 餘額約11.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供應用品及設備以及專業費用。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以下用途：(i) 約6.2百萬港元已被用作支付銀行利息開支；(ii) 約1.9百萬港元已被用作資訊系統及其他營運技術的升級；(iii) 約2.2百萬港元已被用作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博彩錦標賽等推廣活動，以及宣傳活動；及(iv) 餘額約11.4百萬港元將已被用作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用品及設備以及專業費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額將按擬定計劃動用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及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提供(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以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ii)如何投票(經考慮雋匯國際之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由本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載列之函件，當中載有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6至56頁載列之雋匯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供股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股東於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前，敬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雋匯國際函件。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雋匯國際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6至56頁。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2至3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雋匯國際函件，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駿機

石禮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鵬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雋匯國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雋匯
國際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至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6樓01至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中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中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提述供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82.5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8.75百萬港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履行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逾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即雋匯國際)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編製本函件並非為供股可取之處作出保證，僅為根據上市規則而發表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認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擁有當中任何權益，吾等於過去兩年亦無獲 貴公司委聘為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使吾等可自上述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並合資格提供有關供股的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或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意見及聲明(或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於編製時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董事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雋匯國際函件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通函所表述的意見及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要求的一切合理步驟足以令吾等信賴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從而成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其中包括)：

- (a) 審閱供股公告、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 (b) 進行市場及可比較研究以分析供股的主要條款；及
- (c) 與董事及管理層就(其中包括)供股的背景、理由及裨益以及供股主要條款的基準進行磋商。

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或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詳細核證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度假區業務」)、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物業發展。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074,248	1,036,268	1,386,800
年度虧損	(494,142)	(522,439)	(216,911)
財務成本，淨額	(94,436)	(103,078)	(98,65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9,708)	(113,405)	154,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764,674	842,086	1,316,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15	266,043	503,421
流動負債總額	1,444,216	312,553	356,3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1,252	1,417,489	1,556,150
－即期部分	1,204,252	—	31,937
－非即期部分	27,000	1,417,489	1,524,21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79,542)	529,533	959,703
資產淨值	6,340,262	7,405,721	8,117,383

資料來源：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i) 二零二四財年相比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074.2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3.7%。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幅主要受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的收益增加約163.5百萬港元所推動，部分被非博彩收益減少約125.5百萬港元所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494.1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三財年約為522.4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儘管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下降帶來不利影響，二零二四財年的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收益增加(特別是來自博彩業務分部)；(ii)攤銷及折舊減少；及(iii)營運費用下降。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94.4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三財年約為103.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淨額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約1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113.4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待售已落成物業)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2.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4.7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9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4.2百萬港元，而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若干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約為1,204.3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79.5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6,340.3百萬港元。

(ii) 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036.3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5.3%。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幅主要受非博彩收益減少約351.2百萬港元所推動。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522.4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二財年約為216.9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競爭激烈及各國旅遊限制放寬後，本地遊客出境旅遊，對房價和入住率造成壓力，導致綜合度假區發展分部收益減少；(ii)住宅物業銷售受房地產市場低迷及利率上升影響而減少；(iii)營銷費用及通貨膨脹導致營運費用增加，特別是公用事業費用及設施維護支出，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及(iv)並無來自於先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的淨額約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103.1百萬港元，相比

二零二二財年約為98.7百萬港元，而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約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3.4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二財年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54.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待售已落成物業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6.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2.1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為零，相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9.5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7,405.7百萬港元。

II.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度假區業務；(ii)博彩業務；及(iii)物業發展。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濟州神話世界，其於韓國濟州提供一系列設施，包括酒店、主題公園以及水上樂園景點、國際餐飲、零售及博彩娛樂設施。近年來，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佳，加上營運及融資成本上升，以及客戶消費行為的轉變，貴集團在持續營運方面面對更多挑戰，因此已對貴集團營運的盈利水平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此外，貴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包括(i)償還12個月的銀團貸款(即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結束的再融資信貸)約72百萬港元；(ii)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應付的貸款50.00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到期及應付的債券50.00百萬港元。為應對即時資金需要及持續困難，貴公司已繼續盡力爭取新的資金來源及融資機會，以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支持其營運需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貴集團近年面臨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尤其是持續錄得虧損淨額、自經營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負債淨值，董事會認為，供股可通過減輕財務負擔並向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財務責任、維持營運穩定性以及促進貴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而無額外利息負擔，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雋 匯 國 際 函 件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各自產生虧損淨額，並分別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99.7百萬港元及113.4百萬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79.5百萬港元。再者，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利率、匯率及關稅的持續不確定因素導致為業務尋求增長及融資機會時面臨重大挑戰，令貴集團來年面對的挑戰更為嚴峻，而在目前營商環境下，利率持續高企已導致融資成本上升，致使貴集團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鑑於貴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充滿挑戰的經營及財務環境、上文所述貴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以及董事告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認為貴集團近期很可能繼續面對流動資金壓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8.75百萬港元，其中：

- (i) 約100.0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應付的貸款50.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提取)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到期及應付的債券50.00百萬港元。來自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濟州神話世界的持續經營需要，包括經營供應用品及設備、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用於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5.00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利息開支；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20.00百萬港元擬用於(a)維修濟州神話世界現有老化的基礎建設，以保障安全標準、功能及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機電設施及結構的資本開支；及(b)在濟州神話世界開發新設施，以提升賓客體驗。於約20.00百萬港元的開支中，(i)約7.2百萬港元將用於更換濟州神話世界酒店的窗戶；(ii)約5.7百萬港元將用作更換及／或檢修冷暖設備；(iii)約3.2百萬港元將用作檢修不間斷供電系統及更換電池；(iv)約2.3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擴建主題公園內的表演舞台的全部資本需求，而該表演舞台為貴集團發展計劃中的新設施之一，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動用；及(v)約1.6百萬港元擬用於一般度假區設施的維修與保養；

雋 匯 國 際 函 件

- (i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9.00百萬港元擬用於博彩業務以及度假區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活動營銷計劃及多個宣傳活動；及
- (v)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約4.75百萬港元擬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成本及(ii)經營用品及設備按順序平均分擔。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上述順序使用。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相關文件，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貸款及債券認購協議，並得悉貸款及債券各自的金額為50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屆滿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到期，顯示 貴集團的近期資金需求，而相關利息償還時間表及資本支出及開支的明細顯示其籌集相關所得款項的業務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679.5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0.9百萬港元，遠低於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約1,231.3百萬港元。連同上文所示的經常性虧損淨額、負經營現金流、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以及誠如董事所告知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迫切需要額外資金以履行相關貸款及債券的還款義務，並降低潛在的違約風險以及為營運籌集所需資金。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本指定用於保養、翻新及升級濟州神話世界的設施及供水建設以發展濟州神話世界約47.2百萬港元來自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已完成的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已重新分配至銀行借貸還款（「未動用所得款項變動」）。儘管未動用所得款項變動，吾等考慮應用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百萬港元用於(a)維修濟州神話世界現有老化的基礎建設；及(b)在濟州神話世界開發新設施為合理，考慮到：(i) 誠如董事所告知，未動用所得款項變動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再融資金額低於預期，導致當時有迫切的資金需求。吾等獲提供相關貸款協議，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再融資後融資金額有所減少；(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1百萬港元於未動用所得款項變動後仍分配作保養、翻新及升級濟州神話世界設施之用，並已悉數動用；(iii) 誠如董事所告知，在根據未動用所得款項變動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約47.2百萬港元中，約27.3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透過於 貴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用於濟州神話世界設施擬用作保養、翻新及升級的設施；及(iv) 吾等獲提供並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維護濟州神話世界現有老化基礎建設及發展新設施的資本開支及費用明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於約20.00百萬港元的擬定所得款項中，(i) 約

7.2 百萬港元將用於更換濟州神話世界酒店的窗戶；(ii) 約 5.7 百萬港元將用作更換及／或檢修冷暖設備；(iii) 約 3.2 百萬港元將用作檢修不間斷供電系統及更換電池；(iv) 約 2.3 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擴建主題公園內的表演舞台的全部資本需求，該表演舞台為 貴集團發展計劃中的新設施之一；及(v) 約 1.6 百萬港元擬用於一般度假區設施，顯示 貴集團需要增加相關所得款項。

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股本或債務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諸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方式。就債務融資而言，新銀行融資或資本市場借貸可能會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及進一步限制利潤率及流動性。再者，有關借貸可能需要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使得過程相對不明朗且耗時。就向選定投資者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而言，其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並會攤薄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而未有提供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的平等機會。相比之下，公開發售及供股可使合資格投資者維持其按比例持有的股權比例，然而，只有供股提供可買賣的未繳股款股權，容許不參與供股的股東變現其股權價值。因此，供股提供靈活性，既可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亦可在市場上將其權利套現。

經考慮：(i) 貴集團近期可能繼續面對流動資金壓力；(ii) 貴集團迫切需要額外資金以履行相關貸款及債券的還款義務，並降低潛在的違約風險以及為營運籌集所需資金；及(iii) 供股提供靈活性，既可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亦可在市場上將其權利套現，吾等贊同董事會的看法，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供股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1 港元

雋匯國際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7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25,740,69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8,257,406.93港元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3,651,481,38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82.5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7.11%。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6港元折讓約26.47%；
- (b)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折讓約34.21%；
- (c)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4港元折讓約33.07%；
- (d)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15港元折讓約33.99%；
- (e)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6港元折讓約17.11%；
- (f) 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57,069,000港元及1,825,740,693股股份計算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70港元折讓約97.30%；及
- (g) 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6,340,262,000港元及1,825,740,693股股份計算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47港元折讓約97.1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通函「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到(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大約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展示過往趨勢及股份收市價的變動水平，反映現行市場情緒，並為股份最近價格及交易表現提供概覽。

股份收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顯示向下趨勢，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回顧期間開始日期)的每股0.265港元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52港元。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低位每股0.141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高位每股0.27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82港元。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高於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0.1港元較回顧期間(i)最低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29.1%；(ii)最高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63.0%；及(iii)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

雋 匯 國 際 函 件

45.0%。因此，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參與及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權益的吸引力將相應提高，而認購價將按上述折讓提供。

股份成交量

下文載列股份於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對回顧期間的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年份／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 數目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相關 月份／期間 結束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七月(自七月二十六日起)	1,203,519	4	300,880	0.02%
八月	17,193,898	22	781,541	0.05%
九月	52,120,150	19	2,743,166	0.18%
十月	11,273,957	21	536,855	0.04%
十一月	6,661,848	21	317,231	0.02%
十二月	11,501,854	20	575,093	0.0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829,764	19	43,672	0.00%
二月	14,836,645	20	741,832	0.05%
三月	1,228,716	21	58,510	0.00%
四月	5,429,556	19	285,766	0.02%
五月	3,597,526	20	179,876	0.01%
六月	9,555,807	21	455,038	0.03%
七月(直至七月二十五日)	14,109,751	18	783,875	0.05% (附註)
最高	52,120,150	22	2,743,166	0.18%
最低	829,764	4	43,672	0.00%
平均值	11,503,307	19	600,257	0.0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發新股份，據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21,450,693股增至1,825,740,693股。因此，該月份的計算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以供說明用途。

雋 匯 國 際 函 件

務請注意，股份於每個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小部分，於回顧期間介乎約0.00%至0.18%。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普遍偏低，吾等認為就認購價提供折讓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實屬合理。

(ii) 可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過往三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有關建議供股的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吾等已盡全力及就吾等所知，發現17宗吾等認為詳盡的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的下列可比較交易清單屬公平、有代表性及可與供股比較，當中計及(i)其涉及供股相同交易類型，即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建議供股，其可促使具意義的比較目的；(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個月期間代表了在現行市況及情緒下可獲得建議供股最近期市場慣例的合理及有意義的時間；及(iii)根據上述挑選標準識別的17宗可比較交易清單將足以提供有關比較的一般參考。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前景及市值可能不同於或有別於開展可比較交易的上市公司的業務、經營、前景及市值，且下文所載的可比較交易旨在大致了解所述三個月期間內建議供股方面的條款。可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較認購價溢價/(折讓)				最近公佈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攤薄效應	超額申請/ 補償安排 (超額申請=EA; 補償安排=CA)	包銷佣金
			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之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23-07-25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1401)	2供1	-72.3%	-72.3%	-63.5%	-28.6%	24.1%	CA	不適用	
10-07-25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65)	8供1	5.8%	7.0%	5.3%	-83.7%	不適用 ^(附註1)	CA	0%	
08-07-25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19.0%	-19.0%	-4.5%	不適用 ^(附註2)	15.5%	CA	不適用	
07-07-25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2459)	2供1	-55.6%	-56.3%	-45.5%	-89.0%	18.8%	CA	不適用	
25-06-25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8006)	2供3	-11.1%	-12.1%	-4.8%	-52.4%	6.7%	CA	不適用	
17-06-25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79)	1供5	-22.5%	-21.6%	-4.6%	不適用 ^(附註2)	18.7%	CA	不適用	

雋 匯 國 際 函 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較認購價溢價/(折讓)				最近公佈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理論攤薄效應	超額申請/ 補償安排 (超額申請=EA; 補償安排=CA)	包銷佣金
			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之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10-06-25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94)	2供1	-9.3%	-5.0%	-6.4%	-88.8%	3.0%	CA	不適用	
10-06-25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2供3	-40.7%	-41.6%	-22.1%	-70.8%	-24.9%	CA	不適用	
04-06-25	迷策略(2440)	2供1	-49.7%	-50.0%	-39.7%	50.2%	16.7%	EA	不適用	
02-06-25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745)	2供1	-32.1%	-33.1%	-24.1%	-72.6%	11.3%	EA	7.1%	
23-05-25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516)	2供5	-33.0%	-33.0%	-12.3%	-38.2%	23.6%	CA	不適用	
22-05-25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673)	10供3	-28.6%	-37.1%	-23.7%	12.4%	23.6%	CA	0%	
15-05-25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943)	2供1	0.0%	0.0%	0.0%	-54.5%	不適用 ^(附註1)	CA	0%	
13-05-25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103)	20供3	12.3%	14.3%	10.6%	-40.1%	不適用 ^(附註1)	EA	不適用	
13-05-25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204)	1供3	4.2%	21.4%	1.0%	-86.3%	不適用 ^(附註1)	CA	不適用	
09-05-25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39)	2供1	-43.1%	-47.4%	-38.6%	不適用 ^(附註2)	16.2%	CA	不適用	
07-05-25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205)	2供1	-23.6%	-26.2%	-17.3%	-51.5%	不適用 ^(附註1)	CA	不適用	
		最高	12.3%	21.4%	10.6%	50.2%	24.9%		7.1%	
		最低	-72.3%	-72.3%	-63.5%	-89.0%	3.0%		0%	
		平均值	-24.6%	-24.2%	-17.1%	-49.6%	16.9%		1.8%	
25-07-25	貴公司	1供1	-34.2%	-33.1%	-17.1%	-97.1%	17.1%	EA	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相關可比較交易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
- (2) 相關公司錄得負債淨值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可比較交易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其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2.3%至溢價約12.3%，平均折讓約為24.6%。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34.2%，其屬於範圍內並大致符合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 (ii) 可比較交易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其各自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之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2.3%至溢價約21.4%，平均折讓約為24.2%。認購價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1%，其屬於範圍內並大致符合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 (iii) 可比較交易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63.5%至溢價約10.6%，平均折讓約為17.1%。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理論除權收市價折讓約17.1%，其屬於範圍內且可與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值作比較；
- (iv) 可比較交易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其各自最近公佈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89.0%至溢價約50.2%，平均折讓約為49.6%。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6,340,262,000港元及1,825,740,693股股份，認購價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3.47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7.1%，其較可比較交易的最高折讓為高。然而，經考慮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141港元至0.270港元，較整個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即使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270港元，股份仍然以每股資產淨值約92.2%的折讓價買賣，顯示投資者未必僅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因此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為評估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有意義基準。再者，將認購價設定為或接近每股資產淨值將代表較現行市價有大幅溢價，其在商業上未必合理，且可能壓抑股東參與供股的意願及破壞籌集資金的目的；及
- (v) 可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3.0%至約24.9%，平均值為約16.9%，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7.1%屬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雖然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鑑於：(a)如上表的可比較交易所示，以較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藉此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實屬市場常見做法；(b)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普遍偏低，吾等認為為認購價提供折讓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實屬合理；(c)認購價較(1)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

日)或之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3)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屬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大致符合或與可比較交易平均值相若，而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7.1%，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並非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有意義基準；(d)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屬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e)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及(f)該等無意認購其按比例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收取自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中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

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的數目：最多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將不會持有 貴公司30% (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誠如上文「可比較分析」一節之列表所載列，可比較交易的應付包銷佣金介乎包銷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至約7.1%，平均值為約1.8%。鑑於(i)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及(ii)1%的包銷佣金屬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接近可比較交易平均值，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i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 (i)至(iv)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雋匯國際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另行應付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貴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誠如上文「可比較分析」一節之列表所載列，17宗可比較交易當中的三宗具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股項下超額申請的安排在市場上並非罕見。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下，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應賦予優先購買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數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貴公司之股份權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權架構變動」一節，現有公眾股東之股份權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遭攤薄最多約35.57個百分點，乃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且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已由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吾等知悉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到(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屬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ii)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表達其對供股條款的意見；(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及(iv)該等無意認購其按比例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收取自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經濟利益，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V. 進行供股之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221.0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399.8百萬港元。

(ii) 流動資金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0.9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8.8百萬港元將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

(iii)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9.6%。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貸款50.0百萬港元及債券50.0百萬港元，預期運用該等所得款項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雋匯國際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謹啟

執行董事

許嘉嘉

聯席董事

陳允賢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許嘉嘉女士及陳允賢先生為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分別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及8年經驗。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hw.com.hk/en/ir_reports.php) 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86至2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509.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82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630.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78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969.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II.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a)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約1,163,986,000港元為無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作抵押。

(b) 計息其他借款

計息其他借款 (即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到期及應付的債券50.00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到期及應付的債券27.00百萬港元) 約127,000,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c) 租賃負債約5,539,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入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得現有借貸額度、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自供股預估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長遠展望有賴整體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濟州神話世界(「JSW」)受惠於全球及區內旅遊業的反彈，而消費者再次對體驗式旅遊、健康及以生活方式為主的目的地感到興趣。由於放寬了旅遊限制，JSW憑藉提供各類景點及設施，旨在吸引旅客尋求傳統以外的娛樂。

本公司的願景為將JSW定位為多功能及全天候的目的地，以迎合不斷演變的消費者行為，而對多元化沉浸式體驗的需求已成為常態。加入會議展覽(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及活動)、零售區域及文化活動等非博彩設施將大幅增加JSW的吸引力。此等娛樂設施不僅為本地追求文化的人士而設，但亦吸引教育團體、社區組織、生活達人及活動籌辦者尋求獨特且設備齊全的場地。

活動市場推廣計劃(例如撲克錦標賽、高爾夫球班及演唱會)為聯繫多元社區提供低成本及高度參與的平台。該等計劃預期可帶來不斷增加的訪客量、品牌忠誠度及優良口碑，幫助本集團在各度假設施維持平穩的入住率。具體而言，活動計劃帶來機遇，將JSW定位為多用途場地，推動在食品、零售及主題公園方面的附帶消費，繼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設備升級。設備維修及升級的資本開支可確保運作正常及遵守安全守則，特別是捍衛JSW的資產價值。顧客消費及整體收入增加支持營運現金流增加，讓本公司藉此協商合作夥伴關係、取得贊助，或在未來發展階段吸引更多投資。

在可見的將來，來自悠閒、娛樂、零售及盛事等收入來源的組合有所改善，將降低本集團對房間入住率的依賴。此多元化的模型以及本公司致力回應市場，勢必令JSW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取得優異的成績。然而，鑑於物業市場狀況低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趨勢，銳意尋找JSW的物業發展機遇，當中需要大量資本投資。

雖然本集團因其現有財務及經營責任而在財務方面受到壓力，其已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克服有關挑戰。在財政方面得到足夠支持下，本公司有信心JSW有潛力發展成為領先的旅遊目的地，為持份者帶來穩定回報以及豐富更廣泛的旅遊及文化景觀。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金需要及財務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探索籌集資金及融資。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因僅作說明用途編製及其假設性質使然，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未來之任何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就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緊隨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前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自供股預估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4)	
基於將按每股供股 股份0.1港元的 認購價予以發行 的1,825,740,693 股供股股份		6,221,017	178,750	6,399,767	4.09	1.75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6,340,262,000港元(經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19,245,000港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自供股預估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自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182,570,0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供股應佔預估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820,000港元。預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750,000港元。
3.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221,017,000港元除以1,521,450,693股已發行股份。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399,767,000港元除以3,651,481,386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21,450,693股已發行股份；(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304,290,000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釐定。
5. 將予發行的1,825,740,693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521,450,693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本公司額外304,290,000股股份計算。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編製神話世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按一股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A部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第A部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在此過程中，董事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刊發審計報告)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受聘鑒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鑒證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朱美如

執業證書編號：P05826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1,825,740,693</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8,257,406.93</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假設自供股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之股本：

<u>3,651,481,386</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6,514,813.86</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 (c) 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本公司，或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林佳慧女士(「林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¹⁾	211,312,440	11.57%
	實益擁有人 ⁽¹⁾	61,967,760	3.39%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 (「Wealth Millennium」)	實益擁有人 ⁽¹⁾	211,312,440	11.57%
張婷婷女士(「張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²⁾	253,575,000	13.89%
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明華」)	實益擁有人 ⁽²⁾	253,575,000	13.89%
仰智慧博士(「仰博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³⁾	148,156,729	8.11%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藍鼎國際」)	實益擁有人 ⁽³⁾	148,156,729	8.11%
徐宇女士(「徐女士」)	配偶權益 ⁽³⁾	148,156,729	8.11%

附註：

- (1)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佳慧女士持有，於211,312,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由林佳慧女士實益擁有的61,967,760股股份，林佳慧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73,28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7%。
- (2) 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婷婷女士持有，於253,5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9%。
- (3) 藍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仰博士持有，於148,156,7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徐女士為仰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仰博士擁有權益之相同現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上述表格總數與數字總和如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本集團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張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有關認購845,250,000股股份之認購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有關已於二零二四年包銷之供股之包銷協議；
- (c) 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關配售合共最多304,29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協議；及
- (d)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授權代表	黃威先生 彭啟昌先生
董事	<i>執行董事：</i> 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 王海波博士 黃威先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公司秘書	彭啟昌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至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16樓01至02室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韓亞銀行 35 Euljiro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新韓銀行 20 Sejong-daero 9-gil,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Hoehyeon-dong 1-ga),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財務顧問、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82百萬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並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美思女士(「陳女士」)，51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陳女士亦擔任多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彼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擁有逾14年的經驗。

王海波博士(「王博士」)，48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美國工商管理博士、美國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及美國會計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濟州神話世界株式會社(前稱藍鼎濟州開發株式會社)(「JSW」)(營運及發展本集團之旗艦綜合度假區項目濟州神話世界)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期間擔任JSW之高級副總裁。此外，王博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JSW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在創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擔任首席財務官。在二零一六年之前，王博士在澳門威尼斯人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總監達10年。作為一名外部審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在美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財務及會計職業生涯。憑藉在會計和財務領域約20年的專業和實踐經驗，王博士亦曾在澳門科技大學擔任兼職客席副教授講授多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黃威先生(「黃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酒店及主題公園的高級運營及管理職務。彼亦擔任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曾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為止。彼於金融及旅遊行業擁有20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李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在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80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為香港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石先生曾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現正進行清盤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股份代號：53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1)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曾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2)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鵬先生(「杜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博士學位。彼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學術主任、營銷管理系主任。現任該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兼MBA教育中心副主任。彼在市場營銷諮詢及培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此外，杜先生現為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59)的獨立董事。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w.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 (c) 雋匯國際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56頁；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825,740,693股新股(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如有)(「除外股東」)除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不考慮任何除外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文件，並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蓋本公司公章(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8.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hw.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